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的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八一”慰问品政府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旅行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6 人，营业收入为 40,60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418.6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附：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对于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八一”慰问品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

编号为：CZ2024-0706），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非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对于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八一”慰问品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

编号为：CZ2024-0706），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声明函

致：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对于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八一”慰问品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为：CZ2024-0706），我方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已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八一”慰问品政府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我方为中型企业，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八一”慰问品政府采购）：

- (1)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我方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东万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